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106 年度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計畫招募公告

職 稱	癌症防治業務臨時人力
名 額	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(有效期限 106 年 9 月 30 日止)
工 作 地	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
公告及報名期間	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基本條件：個人品操佳且無不良素行（無民、刑事案件紀錄）。</p> <p>二、學歷：國中以上畢業，護理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條件尤佳。</p> <p>三、工作經驗：癌症防治相關工作經驗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依癌症防治之精神及原則執行工作。</p> <p>二、配合癌症防治計畫相關規定</p> <p>三、協助衛生所癌症防治辦理相關業務。</p> <p>四、衛生所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甄選方式	<p>一、二、書面資格審查(50%)、面試 (50%)。</p> <p>二、甄選時間：106 年 3 月 27 日(週一)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00 分報到，逾時喪失考試資格(請攜帶雙證件查驗)。</p> <p>四、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。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3F)。</p>
薪 資	133 元/時
報名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(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)及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最高學歷證件 2. 身份證正反影本。</p> <p>二、106 年 3 月 23 日(含)前(以郵戳為憑)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高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3F，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-黃美華小姐收，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癌症防治臨時人力」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</p> <p>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(不合者，電話通知)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三、工作期程： (一)自 106 年 4 月 1 日~6 月 30 日內工作 3 個月(視計畫得延用聘用期程) (二)每日工時 8 小時，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、下班、加班時間，不超過 8 小時。</p> <p>四、評選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通知錄取後三天內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備取人員:6 個月內遇缺以備取人員直接遞補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5360559 分機 20 聯絡人：黃美華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106 年度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計畫招募報名表

編號 (報考人勿填)		姓名		貼 相 片 處
應徵職務 癌症防治 業務助理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	身分證號		
最高學歷				
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公):	(宅):	(手機):	
曾任職務 或經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離職年月日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相關工作資歷證明			
自 傳				